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初步未經審計的估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6年中期」）的業績將錄得虧損，2016年中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初步估計超過2.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218萬港元。

如2016年2月18日公佈的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以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首的投資者，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入股本集團，並制定了新業務發展策略。2016年是本集團新業務開局之年，已在建立金融科技領域的服務能力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當中包括建設資訊科技及產品研發團隊，因此，2016年上半年相關的員工成本顯著高於去年同期，人力成本的增加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節奏。此外，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公平值低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導致產生虧損，並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也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是去年同期錄得大宗顧問項目收入。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2016年中期業績錄得虧損。

上述2016年中期業績僅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如果未來預計結果與本次業績預告情況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適時更新。關於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